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預期定價日(附註2).....	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及 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最終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股票(附註3及4).....	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倘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據此而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共識，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即時失效。
3. 將經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4. 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情況下，(i) 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配售股份股票方能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配售之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可全權決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